

## 第四課

### 羅得與主的第二次再來

#### 每日讀經：

週一：創世紀第 11:27-12:9

週二：創世紀第 13 章

週三：創世紀第 18 章

週四：創世紀第 19:10-29

週五：路加福音 17:20-37

週六：彼得後書 第 2 章

週日：彼得後書 第 3 章

#### 背誦經文：

又好像羅得的日子；人又吃又喝，又買又賣，又耕種又蓋造，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，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，把他們全都滅了。人子顯現的日子也要怎樣。（路 17:28a,30）

#### 前言：

若只讀舊約有關羅得的描述，人們對他不會有太高的評價，但從新約對他態度的描述，你會推論出：他真是一位聖者。我們可以綜合比較新舊約的敘述，得到一個較平衡的看見。在舊約中，藉著與亞伯拉罕的對照，可以得見羅得的情形，羅得的得救僅僅在神毀滅所多瑪前幾刻而已，這是他生命中最主要的事件。在新約中，羅得如同挪亞一樣，都成為基督再來的寫照。

#### 課文重點：

**羅得**：從羅得還是一位年輕人就選擇跟隨他的舅舅亞伯拉罕這件事，我們可以開始認識他的一生。儘管亞伯拉罕被告之要離開他的親戚，但他仍然讓孤兒羅得跟著他，一起前往迦南，隨後到埃及，又再回到迦南(創 12:1,5;13:1)。這一路下來，羅得的財富也隨著亞伯拉罕不斷地增加(創 13:2,5)。

關於羅得的屬靈情形，聖經並沒有像敘述亞伯拉罕那樣，來敘述羅得，也沒有任何的跡象顯示羅得有意成為調解者（當羅得的牧人與亞伯拉罕的牧人不能和平共存時），反倒是亞伯拉罕主動要來解決這個問題(創 13:8)。

我們也必須注意：羅得不僅選擇了“肥沃”的平原地，也逐漸挪移帳棚至惡名昭彰的城市——所多瑪(創 13:13)；羅得開始移動帳棚，往所多瑪的郊區去，到最後他已挪移至所多瑪的城門口了(創 19:1)，而亞伯拉罕為耶和華築壇，因為他在尋求那座有根有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(創 13:18;希 11:10)。對於這樣的發展和對比，不僅只是有趣而已。

所多瑪戰敗被俘，羅得是透過亞伯拉罕的介入而重獲自由的；同樣地，也是透過亞伯拉罕的代禱，羅得才能從臨到所多瑪的毀滅中，被搭救出來。

禱告：主，幫助我們介入並決不准許我們的孩子被俘虜，幫助我們為他們代禱，使他們從毀滅中被搭救出來。

**主的再來：**不要懷疑羅得是個義人，因為聖經明確地記載他是“為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”，所以我們要接受這事實：羅得是位義人；而羅得與許多基督徒並沒有什麼不同，這些基督徒雖然為他們所住的城市憂傷，但是因著天然的優勢及當地各方面的利益，他們仍然住在這城裏。

如同挪亞一樣，新約也使用羅得來描述基督再來的寫照，都描寫到事件是突然發生的，不論是挪亞或羅得的日子，生活都是照常地進行，人們做著吃，喝，嫁娶，買賣，計劃未來等那些平常的事，然後，羅得因著神的介入，剛離開所多瑪的那一刻，毀滅從天而降，所多瑪完全被摧毀。

羅得妻子的結局，代表著那些心還緊緊牽繫在屬世事物上的人的結局。儘管毀滅已迫在眉睫，羅得妻子的心仍然還留在所多瑪，那些屬她的財物和朋友們的身上。這件事在新約中被舉為範例，成為一個很具體的警戒！對於那些已蒙拯救，已離開毀滅之城審判的，但卻又想回去的人，是個很大的提醒！

### 學習重點：

羅得之所以選擇朝向所多瑪紮營，完全是基於短暫世俗和肉體的動機。雖然明顯地羅得自己避開了所多瑪城腐敗的生活，但作了這個選擇，他的影響力持續降低；令人覺得奇怪的是，羅得還能自在地住在這些人的當中。或許是因為妻子影響他作出這樣的決定，但無論如何，這個選擇並非沒有帶來憂傷；羅得的女兒們與這邪惡之城的年輕人已有婚約，羅得對這些未來的女婿毫無影響力，當羅得警告他們城即將被毀滅時，遭到他們的嘲笑。妥協總是會導致失去基督徒的見證及影響力。

隨著人子的到來，不敬虔的會遭到毀滅；在挪亞的日子，洪水毀滅全地；在羅得的日子，火和硫磺毀滅所多瑪全地（路 17:27,29）。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結局，是所有過著不敬虔日子的人的範本(彼後 2:6)。

當與不敬虔之人討論這主題時，他們最普通的反應之一，就是輕視和嘲笑。彼得警告那些嘲笑“主的再來”這主題的人，以及那些與這態度有份的人，將會走進自己的私慾裏。從洪水以前的日子到如今，這些嘲笑者一直存在，不管他們如何嘲笑，我們有神確切的話語，祂會再來，審判所有不敬虔的人。人們以為主的應許耽延了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，因為主不願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(彼後 3:9)。

屬肉體的基督徒，如同羅得這類的，就僅能得救，或在那日“從火中被搶救出來”而已；但過著一個聖潔屬神的生活，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，豈不更好嗎！